102,338,6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79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5 人，代表
股份 83,699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722%。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股情现的东小股和
Є崀65 中和和的
7，人股0706,，占过人2,56，占股通573.占公决股股司份络决有投份表票决的权股份总数的 0735. .87337 7 7777 .8 7人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.2东总决份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05%。
本项提案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171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67%；
反对 1,741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9%；弃权 125,300 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4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171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8.9967%；反对 1,741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9%；弃权
1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0.0674%。
本项提案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提案 4.00 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511,4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93%；
反对 1,39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5%；弃权 126,900 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088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87.8968%；反对 1,39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1.0973%；弃权 12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59%。
本项提案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提案 5.00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2,050,0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62%；
反对 3,860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53%；弃权 127,500 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5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27,1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68.3854%；反对 3,860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30.6040%；弃权 1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07%。
本项提案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1,892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13%；
反对 4,017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597%；弃权 128,200 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69,3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67.1346%；反对 4,017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31.8492%；弃权 1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62%。
本项提案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提案 7.00 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
213,142.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办理授信额度项下借款的议案》；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918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83%；
反对 951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15%；弃权 167,900 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3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96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91.1262%；反对 951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7.5429%；弃权 16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09%。
本项提案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377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75%；
反对 1,533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43%；弃权 126,800 股（其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955,1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份总数的 86.8386%；反对 1,533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12.1563%；弃权 126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51%。
本项提案表决结果：本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三、律师现场见证情况：
公司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崔兢赫、张宇侬律师就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
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
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四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
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